

南投縣 109 年「全民國防多元教學活動」 學生書法作品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
- 二、民國防教育法第 5 條。
- 三、國防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 四、教育部全民國防精神教育配合計畫。
- 五、本縣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計畫。

貳、活動主旨：

- 一、加強全民精神教育，藉相關課程及活動之辦理，形塑國人民主法治觀念，培養其愛鄉愛國意志，以凝聚全民團結之共識，並增進學生對國防事務之認知及參與，提升其憂患意識及建立全民國防的理念與共識。
- 二、以「全民國防」有關之名言、佳句，運用書法方式呈現，引導青年學子理解全民國防教育的重要性，察覺「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並能進一步反思，進而激發主動學習國防知識與培養愛國情操。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肆、實施規定：

- 一、參賽對象：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學生。
- 二、作品繳交：
 - (一) 參加對象及作品規格：

組別	繳交件數	書法作品規格及繳交規定
高中職	每校至少 2 件 (至多 3 件為限)	1. 以「全民國防」有關之名言、佳句為主。 2. 自備棉紙或宣紙以四開 (35x70 公分) 由右至左、直式書寫。字體不拘，落款需寫校名、年級、姓名。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送件表。 3. 每人限參賽 1 件。 4. 不受理共同作者。
國中	每校以 3 件為限	

(二) 繳交方式：

1. 繳交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
2. 繳交地點：本會(540 南投市南崗 2 路 6 號)或南投縣各學生校外分會（如下列）繳交。

南投縣校外會分會負責區	
第一分會(草屯鎮、國姓鄉)	國立草屯商工 邱家君教官 542 南投縣草屯鎮芳草路二段 736 號
第一分會(草屯鎮、南投市)	國立中興高中 張鈺淇教官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 2 號
第一分會(埔里鎮、魚池鄉、仁愛鄉)	國立埔里高工 曾勇翔教官 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435 號
第二分會(南投市、中寮鄉、名間鄉)	國立南投高商 賴英哲教官 540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一段 993 號
第二分會(竹山鎮、鹿谷鄉)	國立竹山高中 廖鶴齡教官 557 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第二分會(水里鄉、集集鎮、信義鄉)	國立水里商工 陳佳佑教官 553 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2 號

(三) 作品標示：請於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

作品名稱		
參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學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四) 作品評選標準：

1. 書法類：主題 10%、功力 30%、神韻 20%、墨色 10%、結構 30%。
2. 由本會聘請 5 位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三、獎勵辦法：

(一) 各組優勝作品取前 8 名，頒發獎狀乙幀及超商禮券：

1. 第一名超商禮券 1,600 元、獎狀乙幀。
2. 第二名超商禮券 1,400 元、獎狀乙幀。
3. 第三名超商禮券 1,200 元、獎狀乙幀。

4. 佳作取 5 名，每名超商禮券 800 元、獎狀乙幀。

(二) 獲選作品之指導老師，請各校依權責敘獎。

伍、一般規定：

一、本比賽採擇優評選，若參賽作品經評選水準未達標準，得予以調整獲獎名額或予以從缺；另作品規格不符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二、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不得抄襲、剽竊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則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與超商禮券；獲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本會所有（參賽學生需簽署「作品授權同意書」），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以作為教育宣導之用。

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行拍照留存。

四、作品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1，參賽作品清冊如附件 2。各校請依附件 2 格式造冊後，併同作品、作品授權同意書送本會或南投縣校外會各分會彙整。

五、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三)假本會會議室辦理評審作業，活動程序如附件 3。

六、活動承辦人：

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

林昭璿助理督導

聯絡電話：049-2228026

公務信箱：pinklin0527@gmail.com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後通知。

附件 1（作品授權同意書請以 A4 紙張規格印製）

作品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茲以下列空格處為題之稿件投稿於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本稿件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之著作權，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授權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特此聲明。如有聲明不實而致貴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該投稿稿件若獲錄取，授權人同意將該篇具有著作財產權之文稿全部內容，授權予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後典藏、編輯成冊出版方式發行或上傳網站，及提供相關宣傳使用，為符合典藏及推廣服務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依本授權所為之典藏、重製、發行及利用均為無償。

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本授權書請親筆簽名。**

附件 2

南 投 縣 1 0 9 年「全 民 國 防 教 育 多 元 教 學 活 動」 學 生 書 法 競 賽 參 賽 作 品 清 冊				
參賽繳交情形： ☐ 高中職組—書法作品 _____張 ☐ 國中組—書法作品 _____張				
學 校 名 稱 _____				
學校聯絡方式 承辦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基 本 資 料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學生班級	指導老師
備 考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附件 3

南投縣 109 年「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 學生書法競賽參賽作品評選程序表					
時間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地點		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			
項次	時間分配		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起迄	時間			
1	0830-0900	30分鐘	報到	本會服務團隊	
2	0900-0920	20分鐘	主席致詞	軍訓督導 石銘渥上校	
3	0920-0950	30分鐘	承辦單位報告 (講解評選規則與討論)	軍訓督導 石銘渥上校	
4	0950-1000	10分鐘	休息	本會服務團隊	
5	1000-1200	120分鐘	評審作業	評審	
6	1200-1300	60分鐘	午餐休息	本會服務團隊	
7	1300-1350	50分鐘	評審會議	軍訓督導 石銘渥上校	
8	1350		散會		